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152號

原告 黃庭堅

被告 梁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以112年度北補字第60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4月25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雖陳報其已繳交本院112年度北司小調字第1037號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云云，惟上開調解事件業經本院改以112年度北小字第2111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，且該裁判費係由另案原告志文交通事業有限公司繳納等情，此經本院調閱另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本件裁判費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